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最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之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金屬產品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修訂。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修訂。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和勞務事宜受上述兩項法規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的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二零一六年第二號（「第22號公告」），據此，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毋須審批的，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涉及並無特殊進入管理措施的外資屬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所列的特定部門，將獲得不遜於國內投資的待遇。此外，外商投資法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資企業通過公開發售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進行融資；及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並無按照外商投資法報告投資信息，將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倘並無及時糾正，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與生產安全及特種設備相關的法規

生產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要求業務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業務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章，業務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業務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勞保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責任的，須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彼等須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要求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並就不符合所註明質量標準而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如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界定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的生產程序涉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應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概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評價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首次施行，及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上述法規，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監管概覽

倘建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將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並處以多於人民幣2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建設單位於限期內未能糾正，則處以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而該建設單位甚至可能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營運，或於產生物質環境污染時停工。

排污許可證和排污費

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實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有關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建設單位須根據規劃及設計要求組織必要的規劃設計工作及向市政規劃部門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

此外，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的本地政府建築管理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法規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應向員工提供平等僱傭機會及公平僱傭條件，不得有任何僱傭歧視。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僅能使用臨時、輔助或替代崗位的派遣工人，而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0%。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社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其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

監管概覽

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外規定外，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否則，海關不予辦理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該等貨物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總署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且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據此，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倘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或(i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中國法律除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一般按25.0%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

監管概覽

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匯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修訂《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並應當依上述法規繳付增值税。應付增值税為「銷項增值税」抵扣「進項增值税」後的餘額。除另有註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税稅率為17.0%，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税稅率為6.0%，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税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通知」)的條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税稅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部、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銷售及進口貨品有關的16%增值税率削減至13.0%，而與其他類別銷售及進口貨品有關的10.0%增值税率則削減至9.0%。此外，增值税扣稅的範圍將會擴充。另外，試行期末保留增值税的退稅制度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税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倘製造企業出口自產貨品、貨品視為自產貨品，或提供境外加

監管概覽

工、維修及裝修服務，可免繳增值税或獲得退稅。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釐定的增值税出口優惠税率(下文統稱「**優惠税率**」)以外，出口商品的優惠税率為其適用税率。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盈利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繳納所得稅後自其除稅後溢利保留儲備金、員工獎金及福利金以及企業發展金，比例由企業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0%繳納預扣稅，而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0%降至10.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0%，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的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倘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不再須經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亦不適用，惟須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僅適用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越南業務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我們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監管概覽

海外投資者可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通過(i)成立一間新公司或(ii)於一間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其股份(iii)透過與國內投資者訂立業務合作合約(BCC)合約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為適用牌照程式：(i)資本登記；(ii)獲取／修訂企業註冊證書；及／或(iii)獲取／修訂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2.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目前監管環保的法例為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

企業營運或須遵守(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ii)「環境保護計劃」，視其投資項目而定。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應分別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

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保護計劃的任何(其中包括)營運規模及範圍變動須向機關書面申報或反映於新報告／計劃中。

廢物管理

企業須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產生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數量達監管限額的有害廢物，則其須(i)自當地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門獲取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及(ii)聘用一名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有害廢物處理。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須確保符合廢水處理技術標準。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準則。

監管概覽

3.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有關當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突擊)。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

4.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就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監管概覽

外籍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就強制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供款。供款乃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5%	3.0%	1.0%	21.5%
僱員	8.0%	1.5%	1.0%	10.5%

5.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

現時監管越南稅項的主要法律為：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第14/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律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修訂)；
- (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税法第13/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律修訂)；
- (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工商註冊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及
- (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有關預扣稅的第103/2014/TT-BTC號函件。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監管概覽

增值税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税。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税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税率5.0%。

除具體指明按0%或5.0%税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税率10.0%。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税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税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一般服務	5.0%	5.0%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0%	2.0%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0%	2.0%
租賃機械及設備	5.0%	5.0%
境外借款的利息	獲豁免	5.0%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税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6.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其包括外資企業。

監管概覽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其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